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 0411 执恢 109 号

申请执行人：杨贵富，男，1964 年 5 月 18 日出生，住顺城区滴翠路 15—1 号楼 3 单元 702 号，身份证号：210421196405181218。

被执行人：抚顺东进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前甸镇靠山村万胜新区，组织机构代码 74979109-4。

法定代表人：程城，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沈阳市大开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东纬路 17 号，组织机构代码 11776264-X。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系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辽 0411 民初 1929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杨贵富现向本院书面申请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抚顺东进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抚顺市顺城区前大路 25-1 号楼 3 单元 502 号、前大路 27-7 号楼 1 单元 1102 号、前大路 27-7 号楼 2 单元 802 号三处房屋用于抵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抚顺东进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抚顺市顺城区前大路 25-1 号楼 3 单元 502 号、前大路 27-7

号楼1单元1102号、前大路27-7号楼2单元802号三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王 煜

执行员 于海东

执行员 刘 洋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杨志爽

